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出席者：

黃匡源先生，GBS，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JP

吳有容醫生

溫麗友女士，JP

梁祖彬博士

潘萱尉先生

麥萍施教授

尹志強先生，JP

張洪秀美女士

林漢強先生，JP

王英偉先生

余秀珠女士

曾燕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局

喬樂平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社會福利署

林鄭月娥女士，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朱楊珀瑜女士，BBS，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梁王珏成女士，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討論第1及第2項)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討論第3項)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員工發展及訓練)

(1)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SWAC文件第13/02號]

委員從該份文件得知現時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策略和措施。鑑於家庭問題有上升的趨勢，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同時通過跨專業合作，以加強對家庭的支援，並提供更積極和更具針對性的服務。三管齊下的方式是指(i)在第一層面，通過宣傳、教育、增強能力和及早識別，加強預防工作；(ii)在第二層面，提供由發展計劃以至深入輔導的多元化支援服務；(iii)在第三層面，設立專責服務單位，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關注到供前線人員用作評估他人問題的工具；
- (b) 警方應視確保市民安全為他們的一項主要職責，並應更積極向福利界作出轉介，但必須充分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c) 應向警方清楚界定何謂福利需要，以便他們知道應在何時把個案轉介至適當機構；
- (d) 有委員關注到社署能否在新市鎮的早期發展階段，便預先提供社會服務，以防止和處理社會問題；
- (e) 有需要的人士通常不知道可往何處求助，所以社署應加強家庭服務的宣傳工作；
- (f) 社署可以考慮進行試驗計劃，以協調某個社區或地區的所有服務機構，然後研究計劃的成效；
- (g) 當局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年齡介乎6至14歲的受虐兒童所面對的問題，因為他們是最需要援助的一羣。其他應進行的研究包括探討如何協助兒童學習，以及如何協助父母教養子女；
- (h) 政府部門必須互相合作，加強各項設施的規劃工作，以便為兒童提供更多機會，確保他們健康地成長；
- (i) 有委員關注到虐待長者問題是否已包括在處理家庭暴力的範疇內；
- (j) 有委員也關注到是否有詳細資料顯示施虐者在香港居住了多久。

3.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社署會與警方合作，制訂轉介指引和轉介表格；
- (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使用受助人評估表格，來評估有關人士的需要。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牀心理服務課亦正發展評估工具，以協助前線工作人員評估家庭暴力的風險。政府在委託大專院校就施虐者概況等專題進行研究時，也可以藉此發展評估工具；

(c) 社署正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研究可否為其他人士取得豁免，使他們無須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限制，例如讓學校教師即使在未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前，也可把個案轉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跟進；

(d) 不應只由公職人員負責識別有需要的人士。我們應鼓勵市民大眾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並指導他們向有關方面求助；

(e) 政府為新市鎮提供的社會服務不再以服務人口的多寡為規劃基礎。社署採用靈活的方法，分階段推行服務，以照顧新市鎮居民的需要；

(f) 為建立穩固的網絡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義工運動督導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合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全港推行一項“傳心傳義”計劃。各參與機構的服務單位會以標誌為記，表明可提供協助；

(g) 社署已成立由總社會工作主任領導的家庭暴力小組，以處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所有問題，包括虐待長者問題；

(h)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收集的統計資料，並沒有顯示新移民(居港七年或以下)較易虐待子女。現時的受虐待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沒有收集施虐者居港年期的數據。不過，即將進行的施虐者概況研究會有助我們了解這方面的情況。

4.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社署應繼續致力預防並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2) “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 進度報告 **[SWAC文件第14/02號]**

5. 委員從該份文件得知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的進展，以及工作計劃成效的初步評估結果。工作計劃主要分為三部分：(i)深宵外展和其他綜合支援服務；(ii)由聖雅各福羣會在灣仔營辦緊急收容中心；(iii)由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進行評估研究，評定第(i)和(ii)項服務與現有服務在解決露宿者問題方面的成效。

6. 委員提出下列各點：

(a)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如何處理露宿者不主動求助的個案；

(b) 委員亦關注到三間非政府機構服務成效出現差別的原因；

(c) 另有委員關注到是否有兒童露宿者和家庭露宿街頭的情況；

(d)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為露宿者安排住宿的成功率計算方法，因為有些露宿者可能會在入住宿舍後，由於適應問題而很快遷出；

(e) 在處理屢勸無效的長期露宿個案時，應安排精神科醫生以自願性質進行晚間外展探訪，因為這類露宿者大多數都有精神問題；

(f) 至於精神問題較輕微的露宿者，應為他們制定預防計劃，防止他們的情況惡化；

(g) 在解決所屬地區的露宿者問題時，非政府機構應研究本身可擔當的角色，並應以露宿者為優先服務對象，靈活調配資源協助他們；

(h) 政府可劃出某些地點為露宿區，以盡量減少對公眾構成的滋擾。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儘管很多露宿者都不願意接受援助，社工仍會繼續竭盡所能，利用各種方法鼓勵他們不要露宿；

(b) 服務成效視乎該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範圍和可用於協助露宿者的資源而定。因此，這些機構在不同範疇的服務成效會有差別。不過，該三間機構的服務水平均已超出社署原先的規定；

(c) 兒童露宿街頭的情況極為罕見，亦沒有迹象顯示有家庭露宿街頭；

(d) 社署和城大沒有露宿者再次露宿的“復發率”數字，但根據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這類個案的數目不多。社署會研究有關情況；

(e) 安排在街頭為露宿者進行外展精神評估有實際困難。社署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向生活在庇護環境下的露宿者提供外展精神科服務。

8.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露宿者問題錯綜複雜，須加倍努力處理不主動求助和屢勸無效的個案。

(3) 《社會工作人力策劃系統第14號報告書》 [SWAC文件第15／02號]

9. 委員從該份文件得知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期間的最新人手預測情況，以及社會工作人力策劃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就人手預測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由於社會工作人手的需求和流失率每年不同，預測數字會有所變動，只可作為指標。此外，在整筆撥款制度下，福利界的人手需求和架構不斷轉變，令預測數字的準確程度進一步受到影響。

10.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a) 必須更深入了解有關的流失數字，以及為何在目前失業率高企的環境下，流失數字仍然偏高；

(b) 有關人手預測的資料，日後只應發給培訓機構作參考用途；

(c) 目前整筆撥款已成為資助模式主流，許多服務都以整項計劃的形式推行，而社會的需要也更為複雜，所以有需要重新思考人力策劃工作的目標。在這個環境下，非政府機構難以預計日後需要的社工人數和職級。此外，該套人力策劃系統須動用大量人手，負責收集和處理數據，因此必須審慎檢討應否繼續；

(d) 應更注重社會工作培訓課程的內容。由於社工培訓應視為通才教育，而不是職業訓練，而且社工系畢業生亦可選擇從事其他專業，所以無須太着重監察社工系畢業生投入社工行業的人數；

(e) 整筆撥款安排實施後，理工大學已不再依賴該報告書所載的資料；香港大學則根據學生的質素和需求錄取新生；

(f) 有必要設立更有效的系統，就算目的只是爲了在人手即將出現短缺時，預早向政府響起警號；

(g) 培訓機構應的代表應參與聯合委員會的工作，以便更全面徹底探討人手預測的問題；

(h)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應考慮向政府提出意見，說明副學士課程應否按照《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列作自資課程。

11. 政府表示應徹底檢討整套人手預測系統，並應評估可收集資料的類型、其準確程度和對有關工作的用處。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聯合委員會應探討這個問題。

12. 與會者的結論認爲，諮詢委員會和聯合委員會應審慎檢討現行的人手預測系統，以便向各有關方面提供正確資料作策劃用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